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月桃
　　陳駿豪
　　陳文賢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王奐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明發
　　陳冠文
　　蘇威瑞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7
　　陳世雄
　　陳世賓
　　陳玉川
　　陳文元
　　陳清吉
　　陳雅文
　　田月珠
　　陳金澤
　　陳王麗英
　　陳崇仁
　　陳崇德
　　陳崇義
　　陳崇祿
　　陳正一
　　黃同億
　　田登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089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以原告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

二、原告係基於所有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8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，本件訴訟標的固係基於物權關係，然而本件判決係形成判決，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非屬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